2019年度滨江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自评报告

2020年8月21日

根据《浙江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对市县级人民政府2019年度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浙政教督办函[2020]30号）要求，我区开展2019年度履行教育职责情况自查，自评等级为A。具体情况汇报如下。

1. 滨江区社会经济与教育基本情况

杭州高新区建于1990年，是国务院批准的首批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，1996年12月成立滨江区，2002年经省委省政府批准成立杭州高新区（滨江）。2015年8月国务院批复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。杭州高新区（滨江）总面积73平方公里，下辖3个街道，59个社区。2019年常住人口45.5万，比2018年增长16.1%；财政总收入341.9亿元，同比增长5.9%；上市企业49家，新三板挂牌企业106家，认定高新技术企业904家，孵化企业1178家，地区生产总值达1592.2亿元，同比增长8.2%。

截至2019年，我区有各类学校67所，其中教师进修学校、社区学院各一所，成人学校3所，中小学27所（含公办九年一贯制学校3所4个校区、初级中学6所、小学14所，民办九年一贯制学校4所），幼儿园35所（含公办园28所54个园区、民办园7所）。中学、小学、幼儿园共有学生53349人（含中学8361人、小学26380人、幼儿18608人）。全区共有专任教师4264人，平均年龄33岁。有全国优秀教师3名，省特级教师13名，省教坛新秀18名。中学、小学、幼儿园研究生学历分别达到19.3％、11.6%、5%。辖区内有高校6所，重点高中4所，国际学校1所。

我区已获评全国社区教育示范区、全国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区、浙江省教育基本现代化区、学前教育强区，群众对教育工作的满意度持续提升。

1. 工作成效

滨江区委区政府始终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战略地位，牢固树立“深化教育改革，加快教育现代化，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”总要求，以创建“布局合理、公平开放、高质均衡、充满活力的良好发展态势”为目标，以立德树人为使命，努力践行素质教育理念，切实保障政府投入，依法加强教育治理，在不断地反思与改进中发展，全面履行教育职责，成效突出。

**（一）党政重视齐抓共管，教育方针全面落实**

**1、机制落实，党建品牌特色显。**

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对教育工作的领导，建立以区委副书记张玮为组长的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，统筹领导全区教育工作。“让教育成为最好的营商环境”“打造一流创新生态 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”等常态性专题研究，注重顶层设计引领；建立滨江区学校党建工作标准，提升党建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科学化水平。全区各类学校共有党员1673名，全部纳入55个党支部管理，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，党建工作有保障。2019年教育局党委组织党的学习活动30余次，各基层组织初步形成“一校一品”党建工作特色。滨江区教育局被评为杭州市“学习强国”学习组织之星。

**2、治党从严，清廉教育效果好。**

我区先后出台“清廉滨江”“清廉学校”“清廉教育”等实施办法，全面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切实加强办学过程中关键领域、重点环节、关键少数的管理。多层面的满意度调查、校长任职与学校重大项目工程审计、食堂食品采购与操作24小时监控等措施，充分发挥监督作用。2019年，滨江区教育系统未发生违法违纪事件。

**3、规划统筹，优先发展落实佳。**

教育统筹规划落实到位。近五年，我区新建扩建中小学10所、幼儿园25所，学校总数翻番。2019年又出台中小学、幼儿园布点专项规划，按小学30人/百户、初中15人/百户、幼儿园15人/百户标准制定十年建设规划，近三年将建设学校（幼儿园）41所，未来十年共建设中小学幼儿园70余所。“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”“智慧教育实施计划”等专项规划助推教育各领域发展：省等级幼儿园覆盖率100%、学前教育普惠率92.8%、公办率89%，智慧教育水平全省领先等。

**（二）立德树人五育并举，素质教育成果丰硕**

**1、完善制度建设，促进素质教育。**

践行素质教育理念以制度为依托。我区先后出台中小学德育、劳动实践教育、体育与艺术教育、研学旅行等实施意见，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、劳动教育、体质健康、艺术素养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。区层面积极组织各类活动，如“寻访先辈足迹，传承红色基因”“中小学生科技节”“戏曲进校园”“白马湖杯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”“中国滨江乐享体操大赛”等，促进学生素质全面提升。推出《滨江区全面加强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行动方案》，各项举措落实成效好。2019年，我区中小学平均近视率下降6.05%，近视防控成果获杭州市人民政府批示肯定。中小学生获市级以上奖励1500多人次，国家级150多人次，国际级近百人次。

**2、落实立德树人，加强师德教育。**

师德师风建设是落实立德树人任务的关键。区纪委定期开展教育系统巡查工作，全面反馈巡查结权力清单果，定期开展警示教育。教育局出台“师德师风长效机制”“违反师德联合惩戒机制”“师德考核负面清单”“教师小微”等规章制度，明确师德规范要求、惩戒办法，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教师在评职评优中一票否决。强化学校师德教育过程与结果的考核，促进学校高度重视。

**3、落实减负政策，深化课程改革。**

我区积极开展“假期专项督查”“开学工作检查”“关怀教师行动”等专项督查，促进减负政策落实。全区中小学推出“体艺五团队”课程（合唱团、舞蹈团、田径队、足球队、书画社等团队），在保障基础课程落实的基础上，拓宽学生素质发展途径。坚持“学为中心”课堂观，开展教研员和各中小学分管领导参与的“课堂行”活动，通过听课、检查、反馈等过程，引导教育技术支持下的教学方式改革。“白马湖之春（秋）”专注课程改革，获得广泛好评。2019年，滨江区教师教科研成果千余项，省级以上成果近百项。

**（三）保障到位经费落实，优质均衡全面达标**

**1、落实教育财政投入。**

教育财政投入逐年递增。2019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达24.2亿元，比2018年增长21.54%，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占一般公共预算19.57%，比2018年增长0.91%；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教育事业费，初中生均65746元，小学生均37915元，幼儿园生均19751元，均比2018年增长。我区已建立清晰且全面的中小学、幼儿园各类经费财政拨款标准，并按期足额拨付。2019年学前教育经费投入46879万元,占同级财政性教育经费的18%。

我区已全面达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相关指数要求，2019年小学综合差异系数0.220，中学综合差异系数0.294。

**2、重视教师队伍建设。**

建立滨江区教师工作联席会议制度，定期商讨教师编制、待遇、福利、保障、发展等相关事宜，完善教师培养机制。2019年，我区小学生师比为16.4:1；初中生师比为8.08:1；幼儿园配置标准高于“2教1保”。社区学院按每万人1位专职教师配置，另有122名兼职教师为各类专业培训服务。我区各级各类教师及工作人员配比均高于省定相关标准，教师编制实行统筹使用和动态管理，充分满足工作需要。

**3、保障教师各类待遇。**

教师收入有保障。滨江区教师收入在杭州市范围内处于较高水平，2019年义务段教师年均收入高于公务员平均年收入200元，被省市专项督导部门列为免督查区。公办幼儿园在编教师待遇参照义务段教师奖金总量同步提高。公办幼儿园非编教师与保健教师按年均9.6万元的标准预算（2020年提高到11.68万元），收入水平高于杭州地区全社会单位在岗职工年均工资7.37万元的水平。公办、民办幼儿园全体教职员工享受社会保险、福利、休假、培训等权益。

[住房有保障](http://www.baidu.com/link?url=6X-kLVBPV0u6DmRMSDKMeKG02h_jis0XvK43EPtdKueXAWMouZTkFnsOk6iOy5Ss" \t "https://www.baidu.com/_blank)，根据《滨江区职工住房分配货币化法规政策》落实教师住房公积金与住房补贴，毕业７年内全日制本科生享受人才房租住。评优有政策，《滨江区优秀教师培育实施方案》对教师各类专项津贴、人才补助、人才成长考核、人才培育等均有明确规定，其中滨江区“优秀人民教师奖”“优秀人民校（园）长”每年按教师、校园长总数3%的比例命名，一次性奖励10万元/人。仅2019年，我区奖励各类优秀教师400多人，奖励金额1400多万元。 职务晋升岗位有落实，按“初中30:50:20，小学10：65：25，幼儿园5:55:40”的标准核定各类学校高级、中级、初级专技岗位总量。全区所有教师按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职工标准享受疗休养与健康体检。

**（四）规范管理依法治理，各类教育有序发展**

**1、加强审计，促进规范管理。**

我区全面执行重大教育政策、重大教育工程项目审计与评价制度，如奥体小学、浦乐小学等项目的跟踪审计，闻涛小学、高新实验学校地下停车场工程的社会风险评估，“教育创强”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等。教育局内审工作全面规范，2019年校（园）长离任审计2次、校（园）长在职审计6次、学校财务审计3次、专项资金审计6次，教育局党委讨论事项百余次，均按要求记录、归档。

**2、清单管理，减轻学校负担。**

出台进校园活动清单管理制度，明确中小学进校园活动认定标准、申报程序、组织管理，以减轻学校、教师、学生负担。成立校园App治理工作小组，通过调查问卷、举报箱、教师体验等办法，引导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有序健康发展。2019年滨江区中小学、幼儿园活动正常有序，未发现有害App。

**3、规范考核，支持民办教育发展。**

全面落实民办教育“1+7”政策。我区已制定《滨江区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《滨江区民办学校年度考核办法》等制度，通过考核促进民办学校财务资产管理规范、教师队伍发展、学生健康成长、学校招生有序、校园安全落实。我区对民办学校的生均经费补助力度大、效果好：2019年补助标准分别为中学生均4223元、小学生均2690元、普惠性幼儿园生均2960元、非普惠性幼儿园生均1776.3元，共补助2206.1381万元，全面达成民办教育促进法相关规定。民办学校教师在资格认定、职称评聘、进修培训、课题申报、评优评先、国际交流等方面享有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等权利。我区积极做好在编教师到民办中小学任教清理规范工作，2018年、2019年已完成计划清理目标，2020年、2021年按计划清理，确保2022年清理完毕。

1. 经验做法

**（一）加强考核评价**

考核评价是提高工作绩效的重要手段。区政府将各部门履行教育职责情况纳入政府考核。常规考核与重点项目考核相结合，关注履职过程，强化结果运用，有力促进各部门不断查漏补缺，提高履职水平。特别是省督导委近年开展的如教育现代化发展水平监测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评估等，区政府十分重视反馈分析报告，积极查找问题，明确责任部门，压实整改责任，协力促进教育发展。

**（二）激励改革创新**

创新是发展的动力。作为国家级高新区，我们更加支持并鼓励教育走创新发展之路。滨江区建有全省乃至全国一流水平的智慧教育平台，为教育改革创新提供技术支撑，“互联网+教育”技术持续在全国范围起示范引领作用；“创新生态”“新集团化”办学新理念、“教育研究院改革”“特色学校建设”新举措，有效推进我区教育优质均衡发展；“滨江教育线上服务”系统的开发、课后服务理念的推出，不断提高滨江教育服务水平；全省首推中小学校每天一节体育课制度，拉高素质教育标杆。持续地深化教育改革与创新，促进滨江教育不断发展。

**（三）强化教育治理**

教育治理体现在政府对教育价值的引领与各部门的联合共治之中。2019年，滨江区党委政府坚定不移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引领广大干部群众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全体干部与教育系统全体工作人员与党的旗帜同行、与党的使命同向、与党的号令同频。各部门在区委、区政府统一引领下，履行教育职责对标求真，补差整改求实，部门配合，相互支持。2019年民办学校规范招生、校外培训机构黑白名单定期公布，未发生被证实的教育类投诉，教育治理成效突出。

1. 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措施

近年来，在省市各级部门关心支持下，滨江教育事业发展迅速，成效显著，但与省委、省政府提出“高质量发展成就的重要窗口”还有很大差距，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期待还未全部实现，主要表现在：学校资源仍显不足，小班化教育目标短期较难实现，教师干部队伍素质急需提升，教师队伍结构有待优化，教育现代化发展水平还有很大提升空间。

下一步我区将重点落实以下措施：

**（一）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**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始终把加强党的建设同推进教育事业改革紧密结合，把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落实到学校工作的方方面面，充分发挥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作用、中小学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，不断增强党组织领导力、凝聚力、组织力、战斗力。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要在打造“清廉教育”、实施“新名校集团化”、保障学校建设用地供给、促进规划落实等重点方面提供强大政治保障，扎实推动我区教育现代化步伐。

**（二）创新教师队伍发展策略**

“功以才成，业由才广”，要不断调动教育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：优化干部竞聘上岗机制，给更多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的优秀教师提供发展平台；以名校集团化办学载体为依托，大力推动教师流动、学术交流、教师培养新机制，激发人才活力；充分发挥“互联网+教育”技术力量，不断创新教学方式，更好地发挥全体教育人的主观能动性，从而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。

**（三）强化教育督导抓实整改**

全面贯彻《浙江省教育督导条例》，不断完善并充分发挥滨江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职能，以各类评估考核为契机，做好自查自评，加大整改力度，加强部门考核，让评估监测反馈成为教育工作的晴雨表，各部门都要关注“天气”报告，把督导评估监测作为教育发展的方向、引领与补齐短板的机遇，尽心尽职完成党交给的任务，全心全意办人民满意的教育，向党和人民交一份优秀的答卷。

到2025年，滨江教育优质均衡指数、现代化发展水平等衡量区域教育发展的重要指标居全省首列；滨江教育呈现“布局合理、公平开放、高质均衡、充满活力”的良好发展态势；形成“优质公办资源作保障,高品质民办教育为补充”的教育新格局，成功创建浙江省教育现代化区和杭州市教育创新发展样板区，充分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教育的需求。这是新时代党和人民期待的答卷，也是我们努力奋斗的目标。我们将继续以干在实处、走在前列、勇立朝头的精神，完成党和人民赋予我们的使命。